



联 合 国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56/42)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56/42)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1 年 5 月 2 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1
二.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3-13	1
三. 文件	14-25	2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4	2
B. 其他文件, 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5-25	3
四. 结论和建议	26-29	3
附件		
一.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6
二. 在常规军备领域建立切实可行的信任措施: 主席提出的非文件		14

一. 引言

1.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 2000 年 11 月 20 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55/35C 号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A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其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使得能够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第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依照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供其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b) 常规军备领域中的切实建立信任措施；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1 年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7.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 (A/CN.10/PV.240) 和 2001 年 4 月 9 日 (A/CN.10/PV.241) 在总部举行了两次会议。在组织会议上，委员会根据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功能的途径和方法” (A/CN.10/PV.137) 并参照大会第 55/35C 号决议审议了与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审议了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和两个工作组，负责处理议程上的两个实质性项目。委员会还决定在 2001 年 4 月 9 日至 27 日召开下一届实质性会议。

二.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3. 裁军审议委员会与 2001 年 4 月 9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实质性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在黛安

娜·马里·夸尔斯（牙买加）主持下举行了七次全体会议（见 A/CN.10/PV.241-247）。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裁军和非殖民化机构服务处干事铁木尔·阿拉萨尼亚担任委员会代理秘书。

4. 在 2001 年届会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黛安娜·马里·夸尔斯女士（牙买加）

副主席：

下列国家的代表：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埃及、芬兰、尼泊尔、南非、瑞典和乌克兰。

报告员：

高古幸先生（缅甸）

5. 2000 年 12 月 1 日，委员会第 240 次全体会议通过下列临时议程（A/CN.10/L.48）：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5. 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
6.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7. 其他工作。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该届会议的一般性工作方案（A/CN.10/2001/CRP.1），并决定分配四次会议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

7. 4 月 9 日和 10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见 A/CN.10/PV.242-245）。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中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智利、中国、古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和其联系国）、乌克兰、乌拉圭和越南。

8. 4 月 9 日委员会听取了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的发言。

9. 委员会在 4 月 19 日举行了委员会全体会议，在会议期间确定了剩余的组织问题，即以鼓掌方式从非洲国家集团选出了两名副主席。

10. 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组织会议的决定，授权第一工作组处理题为“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的议程项目 4。第一工作组由亚乌·奥代·奥塞（加纳）担任主席，从 4 月 11 日至 26 日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

11. 委员会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题为“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 5。第二工作组由加芙列拉·马丁尼茨（阿根廷）担任主席，从 4 月 11 日至 26 日共举行了 11 次会议。

12.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4 月 27 日第 24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和第二工作组分别就议程项目 4 和 5 提出的报告。本报告第四节载有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13. 根据委员会以往的惯例，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

三. 文件

A. 秘书长提出的文件

14. 根据大会第 55/35 C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秘书长 2001 年 3 月 26 日提交了一份说明，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送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以及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与裁军事务有关的所有正式记录（A/CN.10/199）。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5. 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提交了下列有关实质性问题的文件。
16. 第一工作组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的两份工作文件(A/CN.10/2001/WG.I/WP.1和A/CN.10/2001/WG.I/WP.4)。
17. 越南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2001/WG.I/WP.2)。
18. 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2000/WG.I/WP.3)。
19. 瑞典以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对主席就拟议结构的评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A/CN.10/2001/WG.I/WP.1)”的工作文件(A/CN.10/2000/WG.I/WP.5)。
20. 尼泊尔提出的题为“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的工作文件(A/CN.10/2000/WG.I/WP.6)。
21. 瑞典以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两份工作文件(A/CN.10/2000/WG.II/WP.1和A/CN.10/2001/WG.II/WP.2)。
22. 尼泊尔提出的题为“常规军备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A/CN.10/2001/WG.II/WP.3)。
23. 就项目4还提出了三份会议室文件。

四. 结论和建议

24.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4月27日第247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附属机构关于议程项目4和5的报告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同意将下文中转载的这些报告案文提交大会。
2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整份报告。
26.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内容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2000年12月1日组织会议和2001年4月9日第241次会议上通过其2001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A/CN.10/L.48)，并决定将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的议程项目4分配给第一工作组。
2. 就此项工作，第一工作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主席的文件(A/CN.10/2001/WG.I/WP.1)；
 - (b) 越南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2001/WG.I/WP.2)；
 - (c) 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2001/WG.I/WP.3)；
 - (d) 主席的文件(A/CN.10/2001/WG.I/WP.4)；
 - (e) 瑞典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2001/WG.I/WP.5)；
 - (f) 尼泊尔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2001/WG.I/WP.6)。
3. 工作组由亚乌·奥代·奥塞(加纳)担任主席，在2001年4月11日至26日间举行了10次会议。主席还进行了几次非正式协商。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裁军和非殖民化机关服务处铁木尔·阿拉萨尼亚担任工作组秘书。该处Tatyana Shestakova担任秘书助理。裁军事务部Mika Murakami和Valere Mantels担任工作组顾问。
4. 头两次会议专门讨论结果文件的可能结构。通过这些讨论，主席在第3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份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结果文件的结构草案”的文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根据需要加以修正。
5. 工作组根据主席的建议利用四次会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讨论。在一般性讨论中，各国代表

团提出了各种评论、具体意见和提案。主席根据提交的这些文件，在不影响各国代表团立场的情况下，编制了一份汇编，载于 A/CN.10/2001/WG.I/CRP.2。

6. 主席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上提出他题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途径”的文件（A/CN.10/2001/WG.I/WP.4）。该文件以他以前的文件为基础，并参考了各国代表团提出的书面和口头提案。主席的文件由其个人负责，并不代表各方谈判后的立场，也未达成任何共识。

7. 在随后举行的三次会议中，对主席文件中的各项要素进行了初步讨论，认为这些要素有助于工作组的今后工作，各国代表团也提出了书面和口头建议。工作组认为对主席的文件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和琢磨。主席的文件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但不影响各代表团的立场，并有一项了解，即它不具有约束力。

8. 在 4 月 26 日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在会议中，工作组还请主席根据本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和提出的书面及口头建议进行闭会期间协商，并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举行之前提出他的文件的订正案文。

27. 第二工作组报告内容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草稿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组织会议和 2001 年 4 月 9 日第 241 次会议上通过了 2001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A/CN.10/L.48），并决定将题为“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 5 分配给第二工作组。

2. 工作组在加芙列拉·马丁尼茨（阿根廷）主持下于 4 月 11 日至 26 日期间举行了 11 次会议。张赛进担任工作组秘书，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裁军和非殖民化机关服务处的塞格伊·切尔尼亚夫斯基协助其工作，裁军事务部的纳齐尔·卡迈勒担任工作组顾问。

3. 闭会期间，主席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协商，并在各代表团要求下拟订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已在《日刊》事先公布、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将此非正式文件提交给各代表团，主席对此文件负全部责任，它不代表某一议定立场，也不要求达成任何一致意见。

4. 工作组在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主要就审议中的项目交换一般性意见，在第 3 次会议上开始讨论非正式文件。在本届会议中各代表团提出了若干书面和口头建议。在这方面，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见 A/CN.10/2001/WG.II/WP.1 和 A/CN.10/2001/WG.II/WP.2）和尼泊尔（A/CN.10/2001/WG.II/WP.3）提交了工作文件。

5. 非正式文件宣读一结束，工作组就在第 8 次和第 9 次会议上专门就“建议”和关于非正式文件第三节和第四节结构的进一步意见和提案初步交流看法。

6. 工作组在第 10 次会议上听取了裁军事务部纳齐尔·卡迈勒的发言。他谈到该部包括其各区域中心就在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建立信任措施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今后在这个领域可能交给它们的任务。工作组还审查了其在本届实质性会议期间的工作。

7. 在 4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主席的非正式文件。该非正式文件受到欢迎，是对工作组未来工作的贡献。工作组指出，与此同时，应进一步讨论、阐述和改进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已作为本报告附件，这无损于任何代表团的立场，而且有一项理解，即该文件不具约束力。工作组又审议并协商一致通过其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8. 当时，工作组还请主席根据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提出的建议、口头和书面提案和提交的材料在闭会期间进行协商，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提出主席非正式文件订正稿，并收集关于在常规武器领域中的现有建立信心措施的文件和会议的资料，各国代表团应在 2001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供这些资料，同时有一项理解，即可在稍后阶段提交进一步资料。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大会，补编第 42 号》(A/55/42)。

² S-10/2 号决议。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5/27)。

附件一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A. 概览：核裁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1. 冷战的结束为核裁军创造了有利环境。国际社会通过各级的努力，包括旨在减少核武器的单方面措施、以及双边、区域和多边行动、协定和安排，取得了进展。
2. 尽管在核裁军领域取得了成就，人们仍然对于意外、非故意或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继续对人类造成的威胁深深感关切。彻底销毁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的世界才能永久消除这种武器所赞成的威胁。
3. 任何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委员会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咨询意见，其中总结说，各国负有责任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各方面的核裁军。
4. 正在共同努力确定和建立全球和区域安全安排。加紧共同的努力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已在各种论坛中，包括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大会年度会议和近期的千年首脑会议上，重申了上述目标。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宣言中表示决心力求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B. 核裁军同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相互关系

5. 在冷战后的环境中，国际社会面临各种与裁军和安全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不能单独解决而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方式，并且得到所有大小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的参与。

6. 核裁军进程同国际安全状况有着密切的关联。基于互信的和平、安全、稳定的国际环境对于促进核裁军进程至关重要。
7. 保持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是在核裁军进程方面取得进展的基础和先决条件，因此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核裁军的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8. 核裁军同区域安全之间存在相互的联系。在这方面，在有关区域内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大大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实现核裁军、以及为实现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督下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作出全球性努力。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同核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互相关联，因此应当将这一进程视为一个优先事项。
9.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积极成果，和无核武器国家在该会议最后文件中所作的关于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按照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致力于此目标。
10. 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但是该条约还需要得到十三个国家的批准才能生效。
11. 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作为稳步推动全面裁军进程的一项重要因素，有助于确保全球战略稳定。

C. 核裁军领域的成就和当前的事态发展

近年来核裁军进程的步调加快，这一进程在各层次取得许多具体的成果。

1. 单方面

12. 核武器国家（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采取了一些单方面裁减武器的措施，包括关闭和拆除与核武器有关的设施，通过这些措施在裁减核武器

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核武器国家宣布它们的核武器没有以任何国家为目标。

13.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继续遵守所宣布的暂停核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措施。
14. 已作出努力，特别是通过销毁武器和武器系统，并管理和处置生产这种武器和武器系统的裂变材料使核裁军措施不可逆转。
15. 一些国家已采取倡议，无条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对其进行威胁。
16. 考虑到现有具体条件，支持并欢迎单方面宣布无核武器状态。在总的无核武器区范围内，核武器国家通过单方面和多边文书表示支持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这种安排。

2. 双边

17. 在裁减战略武器会谈（第一阶段裁武会谈）的框架内对导弹及其运载系统进行了大量的裁减。已废弃所有弹道导弹系统；双方在销毁导弹发射器和轰炸机，裁减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的步调比预定的要快得多。
18. 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是减少战略进攻性武器努力的一个重要步骤，对此表示欢迎。美国完成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仍是一个优先事项。根据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将裁减 2/3，减至 3 000 至 3 500 枚。一俟该条约生效，双方将设法及早废弃指明应消除的系统。
19. 1972 年 5 月 26 日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仍是维持全球战略稳定和世界和平以及进一步促进战略核武器的裁减的基石。应当继续努力加强该条约并保持其完整性和效力。
20. 目前双方都不在发展任何新的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

21. 双方目前部署的所有战略系统都处于符合所表示的意向的不带威胁性的被动状态。双方已建立一种发射导弹通知制度。

22.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一些措施和声明涉及不扩散领域。双方同意永久关闭两国的 24 个生产反应堆；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讨论采取何种技术和法律措施。核查多余的裂变材料使其绝不用于核武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快要缔结一项协定，其中将载明处置指明予以销毁的核武器中所取得的钚的原则。
23. 1994 年 9 月，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承诺彼此的核武器不以对方为目标。1998 年 6 月，中国和美国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两国之间达成了同样的安排。

3. 区域

24. 无核武器区在全球战略环境中已不再是一种特殊的安排。迄今已有许多国家签署了建立现有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或成为条约缔约方。除了按照《南极条约》非军事化的南极以外，无核武器区如今已涵盖全球 50% 以上的陆块。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以及对于区域和世界和平与安全所起的重要作用已得到普遍的承认。
25. 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和佩林达巴条约继续发挥作用帮助在有关地区，特别是在南半球和邻接区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目标，并依照国际法使这些条约所涉的地区继续无核武器。
26. 曾要求有关各方采取若干紧急的实际措施，吁请考虑根据这些措施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些措施包括庄严声明所有国家，在对等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不让任何第三方在其境内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并宣布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这种声明存交安全理事会供其审议。
27. 中亚区域所有五个国家都宣布希望完成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和它们为此所采取

的具体步骤以期为该倡议奠定法律基础；对于它们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4. 多边

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这项决定是同关于“加强该条约审查进程”的决定 1 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2 一道作出的。
29. 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该条约已得到 167 个国家签署和 76 个国家批准，其中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该条约附件 2 所列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31 个国家已交存了批准书。
3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文件，会员国在最后文件中议定有系统地逐步努力执行该条约第六条所需采取的实际措施。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按照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致力于此目标。
31. 一个导弹问题政府间专家小组将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召开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导弹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
32. 2000 年，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其核武器不以任何国家为目标的政策。
33. 对《联合国千年宣言》表示欢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表示决心力求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并为实现这项目标作出各种选择，除其他外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确定消除核威胁的方式。

D. 处理核裁军的机制和联合国的作用

34. 联合国是所有会员国都能参加裁军支助过程并协助在这方面的一切努力的唯一全球性论坛。联合国在制订军备控制和裁军、包括核裁军的全球原则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

35. 联合国通其体制安排在裁军、特别是核裁军领域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这些体制安排各自按照其职责处理核裁军问题。

1. 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核裁军的机制

36. 大会作为主要审议机构，通过了关于核裁军问题的许多决议，可以推动和协助达成该领域的具体裁军协定。
37.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在推动裁军、和平、安全、稳定和核不扩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把握当前机会，维护和增进过去的成果，并未来行动方面，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裁军领域的多边机构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38. 第一委员会经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授权，专门处理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每年讨论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许多决议和决定并采取行动。
39.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52 年成立，是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的全球性论坛，为促使各国间谈判以参加关于军备控制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提出了宝贵而切实的建议。该委员会过去十年在一些重要领域（包括在核问题的两个领域）制订了五套准则，说明了它的作用。
40. 裁军事务部就有关裁军的安全事务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监测和分析裁军领域的事态和趋势；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支持现有裁军协定的审查和执行；在多边裁军谈判和审议活动中协助会员国制订裁军规范和协定；在军事事务、核查、建立信任措施和裁军的区域办法等方面促进开放性和透明度。
41. 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就军备限制和裁军事务向延长提供咨询意见。该委员会审查有助于裁军进程、包括核裁军的有关裁军研究的各个方面。
42.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就核裁军等问题提供技术服务和实质性援助，以提高透明度和实质

性援助，以提高透明度和信任。区域中心是国际社会讨论区域安全问题的独特论坛。

43. 联合国进行的研究作用不小，可借以进一步审议裁军、包括核裁军的不同方面，提高公众对裁军问题的认识。
44.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设立的目的是让联合国能够在裁军领域从事前瞻性、可持续的研究活动，并促使各国非正式地参加裁军工作。大会在裁研所成立二十周年时重申，国际社会需要独立的、有深度的裁军研究，特别是裁军新出现的问题和可预见的后果，并鼓励裁研所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独立研究。

2. 联合国系统外处理核裁军的机制

45. 为了推动裁军进程，以期彻底消除核武器，必须继续使用一切可能办法和现有机制，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外的机制。
46. 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它的议程上有好几个核裁军项目。过去十年，该会议谈判了全面核禁试条约。然而，会议最近几年的工作没有任何进展。
47. 国际原子能机构本身具有重要的目标和职能，特别是在全世界推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除此之外，原子能机构在执行各国签署的全面保障协定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督促各国履行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下的义务，这些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以便防止将和平利用核能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缔约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问题也需要重视。
48. 设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核裁军的重要环节，对于全球努力实现在国际严格有效监督下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也很重要。因此，设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对于核裁军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应视为优先事项。

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设立的政府间机构，确保了该条约的义务得到履行，参加者都严格遵守监督制度。该组织帮助核不扩散，并设立机制，禁止条约各方接受，储存、安置、部署或直接间接以任何形式拥有核武器或核装置。
5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因此应该充分、真诚地予以遵守。全面而有效地实施该条约的所有方面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51. 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筹备委员会是大会 1996 年决议设立的，任务是按照该条约建立全球核查制度，其中包括国际监测制度、咨询和澄清程序、现场视察和建立任何措施。裁军审议委员会注意到 2000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联合国与筹委会之间关系的一项协定。

E.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52. 为了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立即导致核裁军的切实步骤。在这方面，应共同努力，确保各国参加这一进程。这些步骤包括：

关于消除核武器的堪培拉委员会（A/CN.10/2001/WG.I/WP.1）；

核不扩散与裁军东京论坛（A/CN.10/2001/WG.I/WP.1）；

新议程联盟（A/CN.10/2001/WG.I/WP.1）；

大会关于核裁军的各项决议（A/CN.10/2001/WG.I/W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审查进程（A/CN.10/2000/WG.I/WP.3 和 4 和 A/CN.10/2001/WG.I/W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述通过裁武会议、禁产条约和其他步骤的逐步核裁军方法（A/CN.10/2000/WG.I/WP.4 和 A/CN.10/2001/WG.I/WP.1）；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致力于此目标（A/CN.10/2000/WG.I/WP.4 和 A/CN.10/2001/WG.I/WP.1）；

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A/CN.10/2000/WG.I/WP.2 和 3 和 A/CN.10/2001/WG.I/W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应该得到全面、真诚遵守。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应立即无条件加入，使条约真正具有普遍性（A/CN.10/2000/WG.I/WP.2）；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努力的最终目标中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A/CN.10/2000/WG.I/WP.3 和 A/CN.10/2001/WG.I/WP.1）；

所有缔约国在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的框架内，提出有关执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和 4(c) 款的经常报告，并重申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A/CN.10/2000/WG.I/WP.3 和 A/CN.10/2001/WG.I/WP.1）；

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字和批准，并按照法定程序早日生效（A/CN.10/2001/WG.I/WP.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日本，A/CN.10/2001/4/24 /WG.I/WP.2）；

严格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CN.10/2001/WG.I/WP.2）；

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应赶快这样做，使该条按照其规定早日生效（A/CN.10/2000/WG.I/WP.2）；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试爆（A/CN.10/2001/WG.I/WP.1）；

在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关于禁止为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的一个无歧视性、多

边、国际和可以有效核查的条约，希望在五年内完成谈判（日本）；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谈判一项无歧视性、多边和国际的、可以有效核查的条约，按照特别协调员 1995 年声明和其中授权，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希望在五年内完成谈判（中国，A/CN.10/2001/WG.I/WP.2）；

裁军谈判会议应毫不拖延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适当责成这些特设委员会就消除核武器以及诸如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消极安全保证等相关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A/CN.10/2001/WG.I/WP.3）；

裁军谈判会议应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的，并开始谈判制订一个分阶段核裁军方案，以期最终消除核武器（A/CN.10/2001/WG.I/WP.2）；

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关于核裁军的附属机构（A/CN.10/2001/WG.I/WP.1）；

适用核裁军不可逆转原则（A/CN.10/2000/WG.I/WP.1）；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它们应按照不可逆转原则继续大幅度削减各自的核武库（A/CN.10/2000/WG.I/WP.2）

必须立即实行核裁军进程、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削减措施的不可逆转原则（A/CN.10/2001/WG.I/WP.2）；

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早日生效和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保留和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按照其规定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并据以进一步削减战略性攻击武器（俄罗斯联邦）；

保留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成就和建立原则（裁武会谈、中程核力量、反弹道导弹条约），巩固其势头（法国）；

完善和实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原子能机构间的三方倡议 (A/CN.10/2001/WG.I/WP.1);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减少其核武库 (A/CN.10/2001/WG.I/WP.1);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必须最先承担责任,着手削减核武器。它们应重振单边和双边核裁军的进程,并通过多边构架内的核裁军加以进一步补充 (A/CN.10/2001/WG.I/WP.3);

核武器国家应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A/CN.10/2001/WG.I/WP.2);

核武器国家应逐步降低核威胁,并实施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A/CN.10/2001/WG.I/WP.2);

核武器国家应在适当阶段开始进行彼此间的多边谈判,讨论进一步大量削减核武器,以此作为核裁军的一项有效措施 (A/CN.10/2001/WG.I/WP.2);

核武器国家提高关于其核武器能力的透明度 (A/CN.10/2001/WG.I/WP.1);

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战术核武器),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将以前商定的措施正式化并使其生效(欧洲联盟);

消除所有战术核武器,以此作为逐步渐进地消除所有核武器的一部分 (A/CN.10/2001/WG.I/WP.3);

采取具体的商定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略状态(消除警戒状态)(建议删除“(消除警戒状态)” (A/CN.10/2000/WG.I/WP.4) 和 (A/CN.10/2001/WG.I/WP.1);

核武器国家应立即将其核武器解除戒备状态并予以拆除,同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来进一步降低这些国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 (A/CN.10/2001/WG.I/WP.2);

我们提出创立全球导弹和导弹技术不扩散制度的新倡议(俄罗斯联邦);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A/CN.10/2001/WG.I/WP.1);

设立关于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编写关于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报告(大会第 55/33 A 号决议和 A/CN.10/2001/WG.I/WP.1);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尽量减少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并促进彻底将其消除的进程 (A/CN.10/2001/WG.I/WP.1);

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应该缩小,以尽可能减少这些武器被动用的风险并推动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 (A/CN.10/2001/WG.I/WP.2);

审查战略态势和理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A/CN.10/2001/WG.I/WP.1);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宣布放弃基于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威慑政策,无条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A/CN.10/2000/WG.I/WP.2);

在核武器彻底消除之前,核武器国家应同意订立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共同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出安全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A/CN.10/2001/WG.I/WP.2);

从安全理论中排除首先使用的态度,从而降低现有核武器的显著威胁。应该达成一项不首先使用的全球协议,其中包含不针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协议 (A/CN.10/2001/WG.I/WP.3);

大会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将武器合法性问题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南非);

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快参与 (A/CN.10/2001/WG.I/WP.3) 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A/CN.10/2001/WG.I/WP.1);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将不再作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机制的监督之下（A/CN.10/2001/WG.I/WP.1）；

强调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协定的重要性，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示范附加议定书》（A/CN.10/2001/WG.I/WP.1）；

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保障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并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A/CN.10/2000/WG.I/WP.3）和（A/CN.10/2001/WG.I/WP.1）；

降低未经许可、意外和非故意使用核武器的危险（A/CN.10/2001/WG.I/WP.1）；

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安全保证问题特设委员会（消极安全保证的多边具法律约束力文书）（A/CN.10/2001/WG.I/WP.1）；

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预防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小组（A/CN.10/2001/WG.I/WP.1）；

巩固（支持 A/CN.10/2000/WG.I/WP.4）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并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A/CN.10/2001/WG.I/WP.1）；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并承担相关义务（A/CN.10/2001/WG.I/WP.2）；

核武器国家应无条件地支持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且如果尚未加入区域性无核武器区现行条约的议定书，则加入所有此类议定书（A/CN.10/2001/WG.I/WP.2）；

秘书长关于召开消除核威胁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大会第 55/2 号决议、A/CN.10/2001/WG.I/WP.1 和 A/CN.10/2001/WG.I/WP.3）；

召开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大会第 54/54 G 号和第 53/77 Y 号决议和 A/CN.10/2001/WG.I/WP.1）；

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A/CN.10/2001/WG.I/WP.1）；

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规定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订立的指导原则，鼓励通过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A/CN.10/2001/WG.I/WP.3）；

国际法院法律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A/CN.10/2001/WG.I/WP.1）；

建议全球导弹和导弹技术不扩散控制系统的提案（A/CN.10/2001/WG.I/WP.1）；

普遍遵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方面的国际法则和公约（欧洲联盟）；

改变这些武器的操作程序，以防无意和意外地使用核武器。这一步骤将与不首先使用的态度相一致。为此目的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确定秘书长所建议并得到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同意的消除核危险的方法（A/CN.10/2001/WG.I/WP.3）；

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在本国领土以外部署核武器（A/CN.10/2001/WG.I/WP.1）；

所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承诺在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签订一项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安全保证（A/CN.10/2001/WG.I/WP.2 和 A/CN.10/2001/WG.I/WP.1）；

核武器国家承诺撤回部署在领土以外的所有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和有关的无核武器国家应摒弃核保护伞政策和核共同的做法（A/CN.10/2001/WG.I/WP.2 和（A/CN.10/2001/WG.I/WP.1）；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承诺不在其本国领土之外部署这些武器（A/CN.10/2001/WG.I/WP.3）；

谈判并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公约（A/CN.10/2001/WG.I/WP.2）；

开始进行多边谈判，以期早日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威

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核武器（A/CN.10/2001/WG.I/WP.2）；

为了兑现政治承诺，进而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正象在生物和化学武器问题上所做的那样——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A/CN.10/2001/WG.I/WP.3）；

关于人类可持续发展能源供应的倡议，核武器扩散所生问题的根本解决，全球环境改善，除其他外，设想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进行国际努力，审议核燃料循环的问题，特别是审查革新的防止扩散的核技术（俄罗斯联邦）。

F. 结论和建议

（待补）

附件二

在常规军备领域建立切实可行的信任措施：主席提出的非文件

2001 年 3 月 16 日

A. 导言和范围

1. 工作组奉命在常规军备领域制定切实可行的信任措施的任务。工作组提出的建立信任措施既无强制性，也无规范性。
2. 在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最高宗旨是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防止战争，其目标是减少对军事活动的误解或误算造成的危险、防止军事对峙和为武装冲突作出秘密准备和减少突袭和由于意外导致战争的爆发。通过这些途径，在不同级别达成的建立信任措施相辅相成，有助于加强所有级别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各国需要一个和平和稳定的环境，在这个环境中，国际关系都遵照国际法明确和可预期的规范，以便创造与其他国家维持关系的最佳条件，藉此促进各国人民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福祉。共享的安全可促成国家之间关系的积极改变。
4. 各国相互在政治、体制、文化、社会和其他领域改善关系，会同社会行动者的广泛参与，可在共同前途的共享利益的基础上产生信任。在这方面，建立信任措施发挥关键作用，如果这种措施成为一个更广泛的综合步骤的一部分，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和其他政治方面，则其效力就会更大。
5. 建立信任措施不得作为裁军措施的替代或先决条件，也不得转移对裁军措施的注意。然而，裁军措施在创造有利条件促成裁军领域的进展方面的潜力应在世界各区域充分加以利用，因为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并且决不会阻碍裁军措施的通过。
6. 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创造使军事要素的重要性逐渐消失的气氛，这特别有利于推动和推展军备限制

和裁军进程。鉴于各国更加认识到遵守规定的重要性，建立信任措施还可作为便利核查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标志。

7. 建立信任的措施具有各种形式。各国可商定打算承担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信任措施代表各国间的国际条约法。不过，它们也可作为有政治约束力的承诺体现。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建立信任措施也有可能演变成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8. 通过妥善管理，特别是军备透明度和通过军事事务的开诚布公有助于建立信任进程。透明度和承担责任能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这有助于减少区域和国际紧张局势，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军事事务方面开诚布公还可降低不确定和不可预测的因素，加强各国和平宣言和意图的力量。

9. 区域办法和全球办法互不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发展之间的关系和国际安全环境也能相互促进加强。

B. 原则

10. 在常规武器领域建立切实可行的信任措施应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在作为加强各国之间信任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应严格遵守《宪章》宣示的下列原则：不以武力威胁他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或使用武力；不干涉和不影响他国内政；和平解决争端；和各国主权平等。
11. 建立信任措施必须在自愿和对等的基础上实施，并需要按照参与进程的所有国家不感勉强的速度来发展。
12.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指导方针中所载的下列原则也在此适用：

— 1999 年通过的“在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范围内提出的常规武器管制/限制和裁军、特别强调巩固和平准则”第 8 段；

– 1996年通过的“在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提出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第14段；

– 1993年通过的“在全球安全范围内实行区域裁军步骤的准则和建议”第9至31段；

– 1988年通过的“适当种类的建立信任措施及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执行这种措施的准则”第21段。

C. 在常规军备领域建立切实可行的信任措施

13. 建立信任的措施必须根据具体状况制定。如果这种措施根据对特定威胁的感觉或对某种特定情况或某一特别区域的需求作出调整，则其效力将会加强。

14. 建立信任是一项动态过程：从执行早期大都是自愿和军事上较不重要的措施取得的经验和信任有助于对深入和广泛的措施达成协议。虽然在具体情况下早期实施影响深远的安排可能可行，但通常认为应采取按部就班的逐步过程。

15. 建立信任需要参与过程的国家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各国必须自由作出决定和实施主权，确定是否应推动建立信任的进程，如认为应予推动，则应决定采取何种措施和确定如何实施这项进程。

16. 考虑在某一地区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时，应当充分顾到该地区现有的政治、军事和其他具体情况。区域范围内的建立信任措施应由有关地区各国主动提出，并应征求它们的同意。

17. 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方式应确保各国安全不受削弱，应保证在建立信任措施过程的每个阶段任何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会取得比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有利的地位。

18. 必须诚意履行按建立信任措施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19. 铭记各级建立信任的进程不断演变。在自愿基础上采取的下列措施只作提示，并非详尽无遗：

1. 大会通过的措施和指导方针：

(a) 联合国关于军事支出的标准化报告制度（1980年），^a

(b)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1991年），^b

(c)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的建议（1992年）。^c

2. 在区域、次区域、双边和单边一级制订和执行的措施：

(a) 在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建立安全措施；如：

(一) 执法机关之间关于敏感或有争议的边界地区、共同边界和海关管制活动的情报交流；

(二) 遵守联合国关于常规武器领域的决议和指导方针；

(三) 关于武器出口、进口、过境、再出口和转移的国家法规和行政规章；

(四)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关于过剩、没收或缴收武器的销毁方案的情报；

(五) 在紧急民事情况下武装部队采取联合行动，包括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为防止这种灾害，根据受灾国家的请求和授权，开展合作方案，以及联合进行海上救援和排雷行动；

(六) 商讨常规武器的限制和管制；

(七) 制订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登记册；

(八) 鼓励加入关于常规武器的全球法律文书及已经存在的各项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公约和（或）协定，并使其具有普遍性；

(九) 查明并执行促进相邻国家沿边界地区进行合作的活动和共同经济项目；

- (十) 建立非军事区或和平区；
 - (十一) 加强安全与合作，以对抗贩毒、恐怖主义、非法买卖军火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等威胁；
 - (十二) 在消除冲突起因的基础上采取灭贫措施；
 - (十三) 拟订并采用衡量防卫开支的标准方法。
- (b) 交换关于武装部队和军事活动的情报，例如：
- (一) 武装部队的组织结构、规模和组成；
 - (二) 主要武器和装备系统的部署计划；
 - (三) 脱离军事接触，以避免冲突和缓和紧张局势。
- (c) 散发有关军事情报，例如，关于：
- (一) 武器转让；
 - (二) 军事预算；
 - (三) 防卫政策文书、声明、防卫白皮书；
 - (四) 防卫理论、规划和支出。
- (d) 视察、预先通报参观和访问军事设施和活动，包括飞越制度和
- (一) 逐步通过关于预先通报军事演习的协定；
 - (二) 访问军事基地和（或）设施。
- (e) 关于安全问题的区域讨论会，其中包括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参与，例如：
- (一) 军事理论；
 - (二) 安全政策；
 - (三) 区域安全构想；
 - (四) 建立信任措施和建议安全措施；
- (五) 非法贩卖军火；
 - (六) 常规武器转让；
 - (七) 武装冲突法；
 - (八) 国防转民用；
 - (九) 国防语言学院；
 - (十) 军用医学。
- (f) 各国的军事和政治当局之间建立有效通讯联系；例如关于：
- (一) 非常军事活动或军事性危险事故的协商机制和共同努力（包括热线）；
 - (二) 相邻国家的民事或军事当局之间按照边界情况发展和建立通讯联系。
- (g) 建立区域安全机构，负责各种影响区域各国安全的任务，例如：
- (一) 冲突预防；
 - (二) 军备管制；
 - (三) 取缔非法贩卖军火；
 - (四) 各级军官（包括国防大学、学院和机构负责人）的联系和交流；
 - (五) 和平教育方案；
 - (六) 安排参观例行行动，以及互派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接受定期和高级的训练；
 - (七) 交换咨询援助和财政援助，以保障和改善对过剩或废旧武器储存的管制，特别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设施的管制；
 - (八) 维和行动联合训练。
- ### D. 联合国的作用
20. 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是所有会员国对裁军过程作出贡献的唯一的普遍论坛。

21. 考虑到应在世界各地充分发挥建立信任措施的潜力，以创造促进裁军领域的发展的有利条件，联合国可对该项目标作出贡献，办法是促使区域和全球方法相辅并进，并与有关区域机构建立有效的联系和协作。

22. 在这方面，通过裁军事务部收集和散发关于联合国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以此作为有用的参考材料，以及推动这个领域的未来进展。

E. 建议

[在稍后阶段讨论]

注

^a 见第 35/142 B 号决议。

^b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c 见 A/47/42 号文件。